

证券简称：伏泰科技

证券代码：832633

公告编号：2017-059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A1505)

## 股票发行方案



**Vortex**  
Beyond Your Expectation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伏泰科技、发行人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伏泰科技

证券代码：832633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1505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林泉街 399 号

邮政编码：215143

联系方式：0512-62928535

法定代表人：沈刚

董事会秘书：范延军

互联网地址：[www.vortexinfo.cn](http://www.vortexinfo.cn)

联系邮箱：[fanyanjun@vortexinfo.cn](mailto:fanyanjun@vortexinfo.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把握市场机遇、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业绩，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0 元。

挂牌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600,000 股（含 5,6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68,000,000.00 元（含 168,000,000.00 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形如下：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000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6,62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2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日起 24 个月。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发行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A、第一次发行

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经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2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8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基本账户，并经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44号）。

#### B、第二次发行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经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2名投资者共计发行616.32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1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39.375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一般账户，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20005号）。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A、第一次发行

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加强研发、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6398号《关于苏州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2015年8月11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不慎，导致募集资金提前支出90万元，账面余额在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日期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8月12日已经及时转入100万元，账面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具体用途：	
职工薪酬	872,866.00



管理费用	15,824.15
归还借款	2,450,000.00
项目成本费用	2,161,309.86
<b>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0.00</b>

### B、第二次发行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393,755.8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加强研发、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363 号《关于苏州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66,711.39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393,755.8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766,711.39
具体用途：	
职工薪酬	1,573,150.13
管理费用	572,555.07
财务费用	44,762.28
归还借款	3,000,000.00
项目成本费用	48,576,243.91
<b>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2,627,044.41</b>

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经营状况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1)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 A、测算方法

公司以估算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应收账款部分根据未来情况比例适当下调)，鉴于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做出了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B、具体测算流程如下表：

项目	经营性项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基期 2016 年度/年末 (A)	基期 2017 年度/年末 (B)	基期 2018 年度/年末 (C)	基期 2019 年度/年末 (D)
营业收入		96,420,734.76	200,000,000.00	320,000,000.00	480,000,000.00
货币资金	27.07%	26,100,377.79	54,138,516.69	86,621,626.70	129,932,440.05
应收账款	108.61%	104,726,525.41	170,000,000.00	224,000,000.00	288,000,000.00
预付账款	0.01%	11,400.00	23,646.37	37,834.19	56,751.28
其他应收款	11.82%	11,400,323.29	23,647,036.75	37,835,258.79	56,752,888.19
存货	0.08%	76,249.77	158,160.52	253,056.84	379,585.2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7.60%	142,314,876.26	247,967,360.33	348,747,776.52	475,121,664.78
应付账款	11.59%	11,174,022.65	23,177,634.31	37,084,214.89	55,626,322.34
预收账款	0.18%	169,611.60	351,815.61	562,904.98	844,357.47
应交税费	11.39%	10,981,225.48	22,777,726.20	36,444,361.91	54,666,542.87
其他应付款	0.22%	213,967.75	443,821.03	710,113.65	1,065,170.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38%	22,538,827.48	46,750,997.15	74,801,595.44	112,202,393.1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4.22%	119,776,048.78	201,216,363.18	273,946,181.08	362,919,271.62
流动资金缺口			81,440,314.40	72,729,817.91	88,973,090.54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



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说明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发展迅猛，而借助信息化提升该产业运营效率的需求尤其旺盛。随着公司在面向环境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技术、市场的快速成熟，公司产品销售迅速增长。公司已公告的2015、2016年年报显示，近两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为97.82%。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8.9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激增125.15%，预计2017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将超过2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货币资金额为1973.74万元。公司原本自有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对外投资等用途。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显著增加，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01,216,363.18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81,440,314.40元，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73,946,181.08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72,729,817.91元，2019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362,919,271.62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88,973,090.54元。三年共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838,081,815.88元，流动资金缺口为243,143,222.84元。

##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贷款：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利率%	待归还借款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1.25-2018.01.24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5.22	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3-2017.12.22	补充流动	短	5.22	4,000,000.00

苏州分行		资金	期 借 款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7.03.21-2018.01.25	补充 流动 资金	短 期 借 款	5.4375	5,000,000.00

公司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员工工资、员工报销、保证金，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银行贷款已经使用完毕。

偿还银行贷款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0,000 元，其中 151,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部分公司自筹解决）。17,000,000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项目负责人：陈一

联系电话：18606275417

传真：0512-629382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庆军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1号西安交通大学漕湖科技园C座401

室

项目经办人：康思思，张长梅

联系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683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20 楼

项目经办人：王玮

联系电话：0512-62889745

传真： 0512-6288974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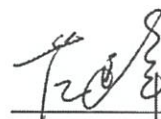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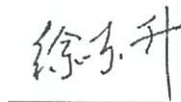
程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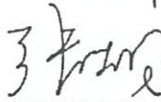
范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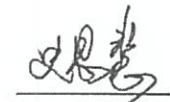
孙斌勇



徐东升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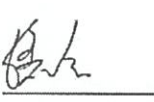


史恩慧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强



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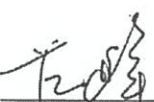


张蕾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倬



范延军



洪峰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